

富邦人壽

醫卡放心

重大傷病保險(SWY)

- 重傷重疾
- 滿期給付
- 外溢機制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卡放心重大傷病保險(SWY)
 商品文號：111.12.01 富壽商精字第111000656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等待期間：30日。但屬條款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及重大疾病者為90日。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保障範圍廣
 參照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包含**22大類**、**超過300項的重大傷病**，從優認定本契約「訂立時」與「診斷確定時」之公告項目。**加碼保障2項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滿期給付
 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期屆滿仍生存者，提供至少**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保障(按標準體費率計算)。

外溢機制
 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健康檢查報告**，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可享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豁免保費
 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好安心。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40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醫卡放心重大傷病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保險年期**30年**，年繳保險費**49,0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8,510元**)。
 假設富小姐： 單位：新臺幣/元

情境	給付項目及金額	給付說明
情境 1 假設在投保第2年確診首次罹患 <u>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u> ，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MAX(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 2 假設在投保第10年時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接受 <u>冠狀動脈繞道手術</u> 。	重大疾病保險金 110萬元	MAX(保險金額的1.1倍，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1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 3 假設契約有效且第30年保險期間屆滿時，富女士仍生存未嘗診斷罹患條款約定任一重大傷病及重大疾病。	滿期保險金 103萬8,800元	MAX(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 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經醫院醫師診斷, 確認首次罹患條款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 且符合下列兩項情形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 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 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契約有效期間內。
- 2.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保單年度	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		不分重大傷病項目均按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給付。
第2保單年度起~	慢性精神病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罹患重大傷病時之 保險金額之20% 。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病項目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罹患重大傷病時之 保險金額 。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 富邦人壽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 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經醫院醫師診斷, 確認罹患條款約定重大疾病項目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表二者之**最大值**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罹患重大疾病時之**保險金額之1.1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1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疾病**, 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時**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 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表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訂立本契約時, 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 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死亡者,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 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 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本契約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 符合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亦同。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 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 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詳條款附表); 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傷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 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重大疾病**」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重大疾病之一:
(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 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 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血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 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典型之胸痛症狀。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 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 或肌鈣蛋白T>1.0ng/ml, 或肌鈣蛋白I>0.5ng/ml。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血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 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佔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 20年期/保險年期: 3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5	52.71%	25.75%	12.31%	52.66%	30.43%	17.74%
10	76.24%	40.82%	20.50%	75.80%	48.27%	28.94%
15	80.47%	45.80%	24.82%	79.81%	54.02%	33.84%
20	84.56%	52.57%	31.57%	83.72%	60.93%	40.91%

• 「富邦人壽壽卡放心重大傷病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外溢機制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 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1}內, 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指定疫苗接種; 或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 並將證明文件或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 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 按提供之項目, 給予健康折扣。健康折扣, 於每一保單年度均按其提供之項目, 重新計算:
1.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 提供包含受種人為被保險人姓名、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接受「指定疫苗接種」^{註2}的任一項目、接種日期及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 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接種, 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2.健康檢查報告: 提供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防(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者**, 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 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 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若於指定期間內同時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 本契約之健康折扣以**1%為限**。

※被保險人如未於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者, 富邦人壽者, 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註1: 「指定期間」(1)第一保單年度: 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算至第十一個曆月(含生效日當月, 該月未滿一個月者, 以一個月計算)中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 指該月之末日)之前一日止。(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 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 指該月之末日)止。

註2: 「指定疫苗接種」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接受下表所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1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7 肺炎鏈球菌23價多醣體疫苗
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8 日本腦炎疫苗
3 季節性流感疫苗	9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4 B型肝炎疫苗	10 帶狀疱疹疫苗
5 A型肝炎疫苗	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6 肺炎鏈球菌13價結合型疫苗	12 水痘疫苗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 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投保保額: (以仟元為單位)		
繳費年期	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最低保額	累計最高保額
20年期	30年期	0歲~50歲	0歲~15歲	10萬元	61.5萬元
15年期	25年期	0歲~55歲	16歲以上	10萬元	500萬元
10年期	20年期	0歲~60歲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應收保費): 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 1%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 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其他規定:(1)投保本商品, 為便於客戶接收「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繳交通知, 請務必於要保書填寫被保險人及要保人行動電話。(2)依職業分類表中, 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 本險種亦不承保。(3)經核保審核為次標準體時, 將評估本險種是否予以承保。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 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 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 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章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 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 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4.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 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 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者, 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者, 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5.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7.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22.50%**, 最低**16.51%**;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 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